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2月1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6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深交所《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16年5月17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过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当日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并复牌；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受理通知书；201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司向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6年8月31日前回复该意见且得到同意。

二、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事宜定期与上市公司展开沟通及讨论；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回复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收到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

三、 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收到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交易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都积极准备回复。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地区营业网点正在按照《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以及《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且无法在2016年8月31日前办理完毕。鉴于上述情况，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行政许可项目，并在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中止审查的申请。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议案》经本公司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栗延秋女士和贾春琳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四、 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基于对本次交易的综合考虑，在现阶段中止了本次重组，但公司仍将围绕“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并重，致力利用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工业信息化技术，聚合需求、优化产能，不断延展服务链条，提升出版综合服务能力；聚焦教育行业，借助资本工具积极整合教育产业优质资产。依托在出版文化领域的行业地位、客户基础和核心资源，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的核心战略坚定布局教育产业，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公司完成相关事项后，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文件的审查。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